6.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 2020 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**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**）的（**2027 年新片区公交充电服务项目采购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2027 年度临港公交内部使用场站（泥城枢纽站（一期））充电服务采购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电力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149.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42993.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说明：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，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